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辉丰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银良	卞宏群	
电话	0515-83255333	0515-85055568	
传真	0515-83516755	0515-83516755	
电子信箱	jshuifenggufen@163.com	jshuifenggufen@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533,165,907.15	1,101,522,232.78	1,101,522,232.78	3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107,965.59	107,389,429.14	107,389,429.14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936,613.48	102,990,685.07	102,990,685.07	-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843,210.01	-91,358,151.59	-91,358,15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4%	5.36%	5.36%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949,808,898.64	4,623,544,252.70	4,602,739,887.47	2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87,482,764.97	2,028,370,428.96	2,028,370,428.96	52.2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1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仲汉根	境内自然人	53.03%	210,371,856	157,778,892	质押	112,940,000
蔡永军	境内自然人	1.12%	4,430,090	0		
唐中义	境内自然人	1.11%	4,409,300	3,365,580	质押	3,0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3,534,100			
新时代证券-民生银行-新时代新财富8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8%	2,303,36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2,0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3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37%	1,479,614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创富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8%	1,125,000			
陈晓东	境内自然人	0.27%	1,057,776	793,332		
广州市创势期权资有限公司-悦期盛世基金	其他	0.25%	1,004,0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环保趋严的形势下,海外客户需求增速放缓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下,公司积极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基本完成了各项经营任务,全年共计实现营业收入15.33亿元,同比增长39.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2亿元,同比增长4.39%。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实现年产1.3万吨制剂项目建设,石化仓储项目、石化仓储项目一期试运营,加快上海GLP实验室等项目的基础建设,上半年该项目基建封顶;初步完成可转债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前期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获得项目的全部前置审批,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前积极开展建设安装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电子商务等各项工作,积极实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加大科技研发力度。上半年申报专利8个、累计获得专利59个,新增产品登记及扩大产品登记申报近100个,获批17个,其中子公司5个。通过各项工作,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15年1月30日与丁准贞、薛珊梅、聊城东染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公司以1,660万元受让薛珊梅持有的聊城东染49%股权,然后货币增资639万元,增资完成后取得聊城东染公司51%的股权。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5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仲汉根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6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乐凯新材　公告编号:2005-023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滕方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丽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春丽 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乐凯新材	股票代码	30044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春丽	尚秋鸣	
电话	0312-7922999	0312-7922999	
传真	0312-7922999	0312-7922999	
电子信箱	lekaixincai@lackyfilm.com	lekaixincai@lackyfilm.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7,341,143.15	97,470,517.89	2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4,635,735.10	34,677,579.88	2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367,188.62	34,455,854.43	2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833,482.08	43,835,560.60	2.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02	0.9529	-2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5	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5	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5%	17.56%	-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6%	17.46%	-2.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7,628,106.20	328,556,815.71	3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71,800,263.21	243,232,230.96	5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554	5.2877	14.52%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29.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882.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56.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4.15	
合计	268,546.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65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61%	18,795,077	18,795,077		
刘鸣鹏	境内自然人	3.05%	1,871,362	1,871,36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51%	1,540,000	1,54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颂1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0%	675,450	0		
姚宗强	境内自然人	0.98%	603,508	603,508		
翟保定	境内自然人	0.97%	594,350	594,350		
俞新荣	境内自然人	0.94%	576,954	576,954		
张运刚	境内自然人	0.93%	569,841	569,841		
高和平	境内自然人	0.89%	546,888	546,888		
廖彬	境内自然人	0.85%	520,03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刘鸣鹏、姚宗强、翟保定、俞新荣、张运刚、高和平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公司未知和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态势稳定,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34.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39%;实现营业利润5,235.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76%;实现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3.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72%。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合计2,022.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79%。

2、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热敏磁票和磁条产品收入稳定增长。热敏磁票产品实现收入9,462.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74%;磁条产品实现收入2,061.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69%;公司的新产品防伪功能性膜材料和涂层材料实现销售181.83万元,成为公司收入的新增长点。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热敏磁票	94,624,791.00	30,335,530.49	67.94%	17.74%	13.46%	1.81%
磁条	20,615,749.33	10,816,536.15	47.53%	23.69%	23.64%	0.0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乐凯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2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7日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审阅。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90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超电缆,股票代码:002471)已于2015年6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前期工作,其进展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XX大学积极进行沟通与商讨,对投资规模、股权结构、未来生产与研发、双方责任和义务、技术保密和转让等进行多次商议,尚未签订协议;

2、公司与XX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等单位积极进行沟通与商讨,各方就建设规模、合作的范围及方式、各方的权责分工等方面进行了多次沟通与交流,截止目前,各方单位主要负责人已对主要事项初步达成共识,XX文化产权交易中心进入内部审核阶段。公司及其他相关合作单位处于等待审核结果阶段;

3、公司在停牌期间新增了拟筹划收购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部份股权、认购其他金融、保险公司的部分股权项目。

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积极推进与XX大学组建航空精铸公司项目,争取早日签订协议;成立【XX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宜兴紫砂交易中心】项目,主要是与各方起草书面协议,同时,跟踪XX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尽快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及时启动协议签署程序;收购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部份股权、认购其他金融、保险公司的部分股权事项,主要是与其确认股份数量、价格、认购资格等方面的内容,积极推进项目的进度,使其具备签署协议的条件。

鉴于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中超债,债券代码:112213)不停牌。公司将加快工作进程,预计2015年9月10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91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在2015年2月13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中超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与海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8月14日。上述质押已在海通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2015年8月17日,公司接到中超集团的通知,中超集团于2015年8月14日将上述质押给海通证券的897万股解除质押,并在海通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目前,中超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88,093,6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超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2,8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8%。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92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竞买会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买会概述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超电缆")于2015年8月16日下午2:20在中超百年利永紫砂博物馆(北京)紫砂汇举行了首届紫砂竞买会,竞买会主题:建立一个紫砂交流、投资、收藏平台,打造紫砂交易新模式。本次参加竞买的作品总价值3,060.00万元,成交29把壶,合计金额为2,413.40万元,成交率为78.87%。公司董事长杨飞、控股子公司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利永")总经理沈映斌、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吕尧臣、江苏省工艺美术大师吕俊杰,以及中青年实力派唐彬杰、高旭峰、李寒勇、吴界明、马璟辉、周宇杰等参加了竞买会。

二、竞买会已签署确认函的紫砂壶明细

序号	作者	品名	金额(万元)
1	鲍志强	双壁叠韵	16.00
2	范洪泉	梅桩壶	20.00
3	葛陶中	汉鼓	20.00
4	华健	樽方	21.00
5	周洪彬	大篮行修	21.00
6	鲍中梅	旗珠提梁	16.00
7	高旭峰	汉扁	26.00
8	顾景舟	秦权	800.00
9	程辉	葫芦	4.00
10	吴界明	正和	25.00
11	唐彬杰	合璧	30.00
12	吴群祥	大彬六方	16.00
13	袁小强	思绪提梁	16.80
14	毛国强	井栏	8.80
15	李寒勇	和合	30.80
16	何道洪	六方圆口	100.00
17	顾绍培	妙泉	19.00
18	朱可心	竹塔	16.00
19	范国华	信提	19.00
20	周宇杰	承露提梁	9.00
21	马璟辉	云瑞	10.00
22	李昌鸿	碑灰泥 曜花水扁	6.00
23	潘持平	砖方	26.00
24	吕尧臣	天笠	21.00
25	吕尧臣	古井移木	38.00
26	汪寅仙	大曲壶	250.00
27	顾景舟	僧帽	808.00
28	谭泉海	玉扁	5.00
29	吕俊杰	紫气东来	15.00
合计			2,413.40

三、竞买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买会取得效果较好,竞买会确认金额为2,413.4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50%。成交记录显示,顾景舟、汪寅仙、何道洪等精品力作成交活跃,中超利永首次采用了全息数字防伪技术以及采取一系列售后服务的新模式。中超利永以后将定期推进此类营销新模式,促进公司紫砂事业的发展。该竞买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竞买交易,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竞买会签署了确认函,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初步约定,对签署方的法律约束力较低。正式的合同尚未签署,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

2、对购买方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未进行合理评估,由于紫砂作品金额较大、交易执行周期短,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资金紧张、支付滞后等情形,公司可能因此存在应收账款增加、货款回收难度加大等风险。

3、本次竞买会成交的紫砂壶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货物交付、检验等方面的风险。

4、若遇见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可能会导致终止签订合同或暂时延迟签订合同的风险。

5、本次竞买会签署的确认函在履行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双方争议的风险,导致终止签订合同或暂时延迟签订合同。

6、由于确认函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5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宝安地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付诸实施尚需经交易对方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提交本公司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若尽职调查中出现双方约定情形,则双方无法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另若本次交易未能获得本公司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批准,则本次交易终止。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5年8月1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中宝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宝安地产,股票代码:000040)7039万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东旭集团(占宝安地产总股本的15%),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9663万元。如果交易成功,预计可产生8.2亿元左右的收益。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收到东旭集团支付的5000万元定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宝安地产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根据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宝安地产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万元)	2014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万元)	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万元)
宝安地产(100%)	426,981.31	126,877.10	103,653.42
宝安地产(本次交易股权比例15%)	64,047.20	19,031.56	15,548.01
中国宝安	1,472,549.56	327,753.38	431,147.69
相关指标比例	4.35%	5.81%	3.61%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计算的相关指标比例,均不超过50%,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注册资本:90亿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咨询。

股东名称: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李青、李文廷、北京东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3,018,015.50万元,净资产1,209,547.80万元,营业收入552,957.95万元,净利润90,485.1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泰泉

注册资本:46959.3364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27楼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宝安地产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4,277.84	426,981.31
负债总额	306,671.58	300,125.86
应收款项总额	14,351.57	15,189.06
净资产	127,606.26	126,855.45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939.00	103,653.42
营业利润	1,097.03	8,766.69
净利润	648.57	5,31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1.92	-6,812.54

宝安地产于1994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9年6月,中宝控股成为其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中宝控股持有其19.8%股权,处于质押状态。交易标的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中宝控股不存在为宝安地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情形。关于宝安地产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一)股份转让的数量、价格:

1、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宝安地产的7039万股股份;

2、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9663万元;

3、在签署本框架协议的当日,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5000万元的定金。

(二)股份转让有关事项的约定

1、乙方应于2015年8月21日前完成对宝安地产的尽职调查。如经乙方调查,宝安地产不存在《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中甲乙双方约定的未披露负债合计或未披露的宝安地产可能承担责任的案件累计涉诉金额超过5000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宝安地产实际净资产低于披露净资产差额超过5000万元以及宝安地产权益被甲方严重损害、违规对外担保或存在有关违法违规情形,双方确定在2015年8月25日前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2、在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的2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3、在本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后,于2015年9月25日前由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甲方承诺:在签署本框架协议并收到乙方支付的5000万元定金后,不再就宝安地产股份转让事宜与除乙方外的其他方签署具有法律约束性的文件。

4、乙方同意在本公司召开上述临时股东大会的前一工作日,将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银行资金监管账户。在目标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将上述资金监管账户中的全部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有关股份交割及解除资金监管的约定在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中作出相应约定。

5、如因本次交易未能通过本公司的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审议,或经乙方尽调后发现宝安地产存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返还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和该等款项在甲方账户停留期间的利息,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甲方返还乙方上述本息后,本框架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双方权利义务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履行本框架协议的约定与甲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框架协议,对乙方已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异议或起诉。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履行本框架协议的约定与乙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或在与乙方签订本框架协议并收到5000万元定金后又与除乙方外的其他方就宝安地产股份转让事宜签署具有法律约束性文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框架协议,并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4、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没有侵占宝安地产任何资产且未归还的情形,没有利用股东地位侵害宝安地产利益的情形,且自本协议签署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过渡期),不得非经营性占用宝安地产资产或进行其他侵害宝安地产利益的行为,不得未经乙方同意与宝安地产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5、甲方负责督促宝安地产在过渡期间遵守法律法规,维持正常经营运转、商业信誉和客户关系,并督促宝安地产不得做出任何超出其正常业务范围且可能对其业务经营、资产、负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四)本框架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本协议项下定金后即生效。

2、本框架协议的任何修改与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后方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出售宝安地产股权是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本公司"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发展战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集中资源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有利于改善本公司财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如果交易成功,预计可产生8.2亿元左右的收益。

六、备查文件

1、中宝控股与东旭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15年6月28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王东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东芹,女,198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镇江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职员、综合部部长;本公司行政人事中心行政经理、办公室主任;镇江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镇江港能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王东芹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5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8月14日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6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17日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6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17日下午3: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71,003,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58,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03,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子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林子文:同意170,913,6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其中